

证券代码:600671

证券简称:天目药业

公告编号:临2017-092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目药业”)于2017年9月21日与征收部门临安市房屋征收和住房保障办公室、实施单位临安市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(以下统称“房屋征收方”)签订了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，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目生物”)与房屋征收方签订了《租赁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》，详见公司公告(临:2017-083、临:2017-084)。2017年9月30日，公司收到第一笔征收补偿款1,634.18万元，天目生物收到搬迁补偿款85.44万元，详见公司公告(临:2017-090)。2017年10月11日，公司收到剩余征收补偿款400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共计收到全部补偿款2,119.62万元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拆迁上述事项涉及到的部分厂房及设备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补偿款在扣除相关成本、费用后将归属于母公司利润约1,940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2日